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股票代码：60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能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高能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卫国
高能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李卫国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2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通信方式：010-62490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卫国先生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高能环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李卫国先生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雨虹、证券代码：002271）413,486,660股股份，约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17.3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李卫国先生为偿还债务需要，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李卫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45,697,034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232,3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64,6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高能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1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32,3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232,36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717,4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485,0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持股比例减少1.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243,717,449	16.00	228,485,089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17,449	16.00	228,485,089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卫国先生持有的80,840,000股公司股份尚在质押状态，除此之外，李卫国先生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高能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李卫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45,697,034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232,3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64,6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37,500股，减持价格区间6.75-7.48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0。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李卫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45,697,034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232,3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64,6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4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7,200股，减持价格区间15.60-16.2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0。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高能环境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
股票简称	高能环境	股票代码	60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卫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李卫国持股数量：243,717,449 股 持股比例：1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李卫国持股数量：228,485,089 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高能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李卫国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737,500 股，减持价格区间 6.75-7.48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 0。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97,200 股，减持价格区间 15.60-16.24 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 0。</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

日期：2026年5月11日